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調字第613號

聲 請 人 翰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隋其樺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顧弘毅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相對人即被告「顧弘毅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（視為調解）時，未據提出記載被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，亦未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供本院參酌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對象之身份證字號、年籍、當事人能力之有無等，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